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6 号 公布《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五批）》

【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 【[打印](#)】

文章来源: [商务部 外贸司](#) 2008-12-12 09:31 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发布单位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海关总署
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 2008 年第 96 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2-11

【实施日期】2009-01-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现公布《禁止出口货物目录》（第五批），本公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五批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

附件：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五批）

序号	海关商品编号	名称	备注
1	3101001910	未经化学处理的森林凋落物	包括腐叶、腐根、树皮、树叶、树根等森林凋落物
2	3101009020	经化学处理的森林凋落物	
3	2703000010	泥炭（草炭）	沼泽（湿地）中，地上植物枯死、腐烂堆积而成的有机矿体（不论干湿）。